

「中國文化大學華岡**數位**文創研發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為
「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文創研發中心設置辦法」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06.01.04 第 17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10.07 第 18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文創研發中心設置辦法	中國文化大學華岡 數位 文創研發中心設置辦法	擴大中心定位，由單純數位文創製作，提升為整合校內研究及教師專長之成果轉化平台，增加未來產學合作及創收發展空間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 整合校內學術研究、教師專長及文創資源，推動數位創意、內容研發及成果應用，促進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轉化，創造學術及產業價值，特 設置「華岡文創研發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	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 發展數位文創製作，並推動數位文創相關研究與產製 ，設置「華岡數位文創研發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	擴大中心定位，由單純數位文創製作，提升為整合校內研究及教師專長之成果轉化平台，增加未來產學合作及創收發展空間。
第二條 本中心 任務 如下： 一、 整合校內研究及專業能量，推動數位文創及相關領域之研究、創作與應用。 二、 推動數位內容、文創產品及相關服務之研發、製作與加值。 三、 結合教師專長、研究成果及校內外資源，發展產學合作、技術服務、授權、商品化及其他成果展示應用。	第二條 本中心 職掌業務 如下： 一、 發展數位創意內容製作，爭取產官學合作計畫。 二、 推展文創產品設計與整合行銷專案。 三、 規劃製作數位教材與文創產品。	擴大任務範圍，避免將中心業務侷限於數位教材或文創產品製作，保留未來因應科技、產業及教師研究發展之彈性。 建立教師研究及專業能量轉化為產學合作與創收之制度依據。
第三條 本中心 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、推動及管理，並得依業務需要與本校相關單位及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任之。	第三條 本中心 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任之，並依計畫需要得聘任人員若干。	明確業管單位，並建立跨單位及教師合作之彈性。因應未來計畫型、專案型及產學合作業務，增加人力運用彈性。

本中心得依業務或計畫需要，聘任專案人員、研究人員、專業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力若干，由中心主任任命之。		
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結合校內外研究、產業及專業資源辦理相關業務；研究成果、智慧財產、技術服務、授權、商品化及收益等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契約辦理。		新增條文： 建立研究成果轉化、產學合作及創收之依據，並避免另行設計過多行政程序。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得由政府計畫、產學合作、技術服務、授權、企業或其他合法資源支應。		新增條文： 擴大經費及創收來源，增加中心財務運作彈性。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四條 本辦法經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原條文第四條，配合條次調整及統整法源依據。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文創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6.01.04 第 17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10.07 第 18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整合校內學術研究、教師專長及文創資源，推動數位創意、內容研發及成果應用，促進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轉化，創造學術及產業價值，特設置「華岡文創研發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校內研究及專業能量，推動數位文創及相關領域之研究、創作與應用。
- 二、推動數位內容、文創產品及相關服務之研發、製作與加值。
- 三、結合教師專長、研究成果及校內外資源，發展產學合作、技術服務、授權、商品化及其他成果展示應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、推動及管理，並得依業務需要與本校相關單位及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任之。
本中心得依業務或計畫需要，聘任專案人員、研究人員、專業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力若干，由中心主任任命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結合校內外研究、產業及專業資源辦理相關業務；研究成果、智慧財產、技術服務、授權、商品化及收益等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契約辦理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得由政府計畫、產學合作、技術服務、授權、企業或其他合法資源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